

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中新和顺环保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郭锦

审核: 司斌灿

批准: 郭锦

批准日期: 2021.12.23



# 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10、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# 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中新和顺环保（江苏）有限公司		
地 址	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		
联系人	白利涛	联系电话	15995427270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	董书敏、李京龙、张亭、任少武
采样日期	2021 年 02 月 03 日	分析日期	2021 年 02 月 03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	
检测仪器	详见第 5 页		
检测依据及方法	详见第 5 页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4 页		
备 注	此次检测： 1、依据客户提供的标准，有组织废气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限值； 2、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2 限值。		

# 检测 报 告

排气筒 名称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限值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均值	
7#仓库排 气筒出口 (P9) DA004	高度		m	15					—
	截面积		m <sup>2</sup>	0.636					—
	废气温度		°C	27					—
	废气流速		m/s	5.3					—
	废气量		Nm <sup>3</sup> /h	10899					—
	非甲烷 总烃	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0.69				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7.5×10 <sup>-3</sup>					10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733	977	977	977	977 (最大值)	2000	
备注	1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2二级标准； 2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表2标准。								

# 检测报告

##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:

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CM-366
			GC2014C 气相色谱	EAA-160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	SOC-02 负压便携采气桶	GCM-451

\*报告结束\*

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专用章